

國防部 109 年 6 月 11 日國人培育字第 1090125593 號核准  
109 年 06 月 1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大仁科技大學

## TAJEN UNIVERSITY

### 109 學年度

###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8108220 (招生服務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p/412-1015-1908.php>



# 目錄

壹、109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5
貳、系科簡介.....	6
參、課程規劃表.....	6
肆、報名資格、招生系科別、名額、上課地點、上課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7
伍、報名注意事項 .....	9
陸、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10
柒、放榜（網路查榜） .....	10
捌、錄取報到及註冊 .....	10
玖、注意事項 .....	11
【附件一】報名表 .....	12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三】報名信封(封面).....	14
【附件四】報名年資證明書.....	15
【附件五】高中(職)同等學力切結書.....	16
【附件六】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7
【附件七】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8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9

## 招生系別諮詢方式

系別名稱	電話	E-Mail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8-7624002 分機 3042 0919-606-896(鄭主任)	fire@tajen.edu.tw

# 本校特色



## 認識大仁科技大學

### 創校簡史

本校創辦於55年3月，設立以藥學為發展主軸的大仁藥學專科學校，於88年8月改制為大仁技術學院，94年8月升格為大仁科技大學。自創校至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此過程經歷了不同階段的成長與挑戰，更期待建構以人類幸福貫穿學校所有教育活動，塑造大學引導社會幸福之典範。

### 交通便利的生活圈

**一日生活圈**

最長海岸線 多元文化  
學習 旅遊 充電  
物美價廉 生活負擔少  
整個城市都是我的教室

公車進校園  
每天40班次

**緊鄰屏東市 交通便捷**

距屏東市鬧區10分鐘車程  
距屏東火車站15分鐘車程

東港  
大鵬灣

小琉球

恆春  
墾丁

茂林  
三地門

屏東交流道已完工，下交流道只需3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屏東市設有P-Bike公共自行車，優待屏東好自在。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轉乘台鐵至屏東站下車→屏東轉運站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乘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 住在大仁

全校設有Wi-Fi、五星級宿舍佳鶴屋、幸福禪房、活動中心、SPA生活廣場、實習旅館、養生水療館、健身房、彩妝髮廊、亞洲最大可調式攀岩場、全國最完整探索教育場地、法式滾球場、射箭場、漆彈場、400公尺田徑場等場地，多元休閒設施，帶給同學多姿多采的大學生活。

### 學術單位

本校共設立藥學暨健康、人文暨資訊、休閒暨餐旅等3個學院。



### 職場加分，充分就業

- 提供多項證照檢定考場服務，並開設豐富多元專業證照培訓班，原上課場地考照，考照通過率高，畢業至少三張證照在手，就業一把照。
- 與產業合作開辦金龍計畫，並推動10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更連續五年執行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學習、實習、就業、創業一條龍就業沒煩惱。
- 全面實施校外實習，將所學運用到職場，時間從一年至兩年、三個月不等。除了國內實習外，還有澳洲、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幫助同學增加國際視野。

## 營區專班特色



### 營區上課地點：陸軍機械化步兵 333 旅萬金營區教學點

本校於 108 年奉國防部、教育部核定於陸軍機械化步兵 333 旅萬金營區(地址: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營區路 1 號)的教學點(營區官兵休閒中心 2 樓)，開辦第一屆萬金 333 旅營區-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二技在職專班，今年 109 年 6 月核定續辦第二屆萬金 333 旅營區-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二技在職專班招生。每週一~週四晚上在營區官兵休閒中心 2 樓教室上課，實作課安排於每隔雙週日一次在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實施。



### 營區上課地點：陸戰 99 旅先鋒營區教學點

本校於 108 年奉國防部、教育部核定於陸戰 99 旅先鋒營區(地址:高雄市林園區潭頭里潭頭路 1 號)的教學點(名稱：先鋒學苑)，開辦第一屆陸戰 99 旅營區-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二技在職專班，今年 109 年 6 月核定續辦第二屆陸戰 99 旅營區-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二技在職專班招生。每週一~週四晚上在先鋒營區上課，實作課安排於每隔雙週日一次在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實施。

## 壹、109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網路報名	即日起 至 109.8.7(星期五)	本校 招生服務中心 網頁 <a href="https://a15.tajen.edu.tw">https:// a15.tajen.edu.tw</a>	1.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8 月 7 日。 2.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3.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成績上網 查詢	109.8.12(星期三)		1.網路公告總成績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2.當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9.8.13(星期四)		傳真複查至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榜 (網路查榜)	109.8.14(星期五)		1.當日下午 3 時開放網路查榜 2.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撥打 08-8108220
正取生報到	109.8.18(星期二) 至 109.8.21(星期五)	1.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R116 (採現場或傳真報到) 2.正、備取生報到時間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現場報到 2.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8083
備取生報到	109.8.25(星期二)起		備取生於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開始電話個別通知報到，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詳細內容請見第 10 頁
錄取生註冊	109.9.4(星期五)前		1.註冊繳費方式與相關補助，請詳閱註冊須知 2.進修推廣部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1630、1631、1632 網址： <a href="https://a16.tajen.edu.tw/">https://a16.tajen.edu.tw/</a>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 貳、系科簡介

系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p>本學程以增進技職教育品質，培育優秀之消防安全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藉此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倫理、加強自我進修能力、培養健全之技術人員為總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消防安全專業技能。</li> <li>2. 培育具有公共安全、災害防救之專業技能。</li> <li>3. 具取得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水電技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證照之能力。</li> <li>4. 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之相關實務能力。</li> <li>5. 具備職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制之相關實務能力。</li> </ol> <p>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可參加考試院所舉辦的消防設備師(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三、四等特種考試，或是勞動部舉辦的水電技能檢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能檢定考試。考取消防設備師、士專業證照後，自行創業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工作；通過警察特考或公職考試至政府消防機關擔任公職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考取水電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擔任事業單位的水電維護、安管專業人員；畢業後應聘為保險公司、消防水電公司、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消防專業器材公司等相關行業之消防專業人員或工務工程師。</p>

## 參、課程規劃表

109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表

109.05.14課程及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3.18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6.02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通識必修(4)													
中文閱讀與書寫	2	2	0										
生活情境英文				2	2	0							
<b>合計</b>	<b>2</b>	<b>2</b>	<b>0</b>	<b>2</b>	<b>2</b>	<b>0</b>	<b>合計</b>	<b>0</b>	<b>0</b>	<b>0</b>	<b>0</b>	<b>0</b>	<b>0</b>
通識選修(6)													
通識選修 I	2	2	0				通識選修 III	2	2	0			
通識選修 II				2	2	0							
<b>合計</b>	<b>2</b>	<b>2</b>	<b>0</b>	<b>2</b>	<b>2</b>	<b>0</b>	<b>合計</b>	<b>2</b>	<b>2</b>	<b>0</b>	<b>0</b>	<b>0</b>	<b>0</b>
專業必修(42)													
消防圖學 I	1	2	0				防火管理	2	2	0			
建築法規	2	2	0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3	0			
消防法規	2	2	0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3	0			
電工學	2	2	0				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	2	2	0			
火災學 I	2	2	0				危險物品管理				3	3	0
建築防火	2	2	0				消防設備檢修實務				2	2	0
消防圖學 II				1	2	0	排煙系統設計				3	3	0
火災學 II				2	2	0	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2	2	0
避難系統設計				3	3	0							
警報系統設計				3	3	0							
消防水力學				2	2	0							
<b>合計</b>	<b>11</b>	<b>12</b>	<b>0</b>	<b>11</b>	<b>12</b>	<b>0</b>	<b>合計</b>	<b>10</b>	<b>10</b>	<b>0</b>	<b>10</b>	<b>10</b>	<b>0</b>
專業選修(20)													
紀錄實務	2	2	0				專業證照輔導 I	2	2	0			
消防化學	2	2	0				消防戰術與勤務	2	2	0			
職業安全	2	2	0				工程經濟	2	2	0			
工業毒物學	2	2	0				災害防救計劃與緊急應變計劃	2	2	0			
營建安全	2	2	0				緊急救援	2	2	0			
應用力學				2	2	0	人因工程	2	2	0			
職業衛生				2	2	0	消防工作火訓練	2	2	0			
配管實務				2	2	0	3D火災電腦模擬				2	2	0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0	消防機械				2	2	0
海外研習				2	2	0	雲端防災科技				2	2	0
							專業證照輔導 II				2	2	0
							工程統計學				2	2	0
							風險危害評估				2	2	0
<b>應修專業選修合計</b>	<b>4</b>	<b>4</b>	<b>0</b>	<b>4</b>	<b>4</b>	<b>0</b>	<b>應修專業選修合計</b>	<b>6</b>	<b>6</b>	<b>0</b>	<b>6</b>	<b>6</b>	<b>0</b>
<b>必修學分/時數</b>	<b>13</b>	<b>14</b>	<b>0</b>	<b>13</b>	<b>14</b>	<b>0</b>	<b>必修學分/時數</b>	<b>10</b>	<b>10</b>	<b>0</b>	<b>10</b>	<b>10</b>	<b>0</b>
<b>選修學分/時數</b>	<b>6</b>	<b>6</b>	<b>0</b>	<b>6</b>	<b>6</b>	<b>0</b>	<b>選修學分/時數</b>	<b>8</b>	<b>8</b>	<b>0</b>	<b>6</b>	<b>6</b>	<b>0</b>
<b>總學分/總時數</b>	<b>19</b>	<b>20</b>	<b>0</b>	<b>19</b>	<b>20</b>	<b>0</b>	<b>總學分/總時數</b>	<b>18</b>	<b>18</b>	<b>0</b>	<b>16</b>	<b>16</b>	<b>0</b>
備註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72學分，包括通識必修4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生活情境英文】、通識選修6學分【3個領域(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每個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專業必修4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0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8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2. 各年級學分說明：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8學分；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8學分。												

## 肆、報名資格、招生系科別、名額、上課地點、上課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二技營區在職專班報名資格為報考時具在職身分之現役軍人，其餘資格另列如下：

### 一、一般學歷：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

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三、招生系科別、名額、修業年限、上課地點及上課時間：

學制/系科別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備註
二技進修部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0	2年 為原則	屏東縣萬巒鄉 陸軍八軍團三 三三旅萬金營 區	週一至週四之間安排4天晚上6時至晚上9時為原則，詳細課表以各學期開課課表為準。(並得配合單位任務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備註： 部分實作課程須於每隔雙週日返校(大仁科大)上課，以各學期實際課程表為準。	產官學界策略聯盟助學金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申請一次，學生每人每學年新台幣2,000元。
	30	2年 為原則	高雄市林園區 海軍陸指部陸 戰九九旅先鋒 營區	週一至週四之間安排4天晚上6時至晚上9時為原則，詳細課表以各學期開課課表為準。(並得配合單位任務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備註： 部分實作課程須於每隔雙週日返校(大仁科大)上課，以各學期實際課程表為準。	

四、成績計算方式：

(一) 畢業年資，佔30%

1. 畢業年資之認定以畢業證書記載之畢業日期起算，15分為基本分。
2. 未滿一年以15分計算，年資每增一年則加3分，最高至30分。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項分數以15分計算。

(二) 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總平均」，佔70%

1. 未繳交者及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歷年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算。



- 2.報名時未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者：「歷年成績總平均」以 60 分計算。
- 3.在校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
- 4.畢業歷年成績單未載明「歷年成績總平均」者：以(每學期平均分數加總/總學期數)計算。

(三)總分 (100%)= 畢業年資 (佔 30%) + 歷年成績總平均 (佔 70%)

(四)同分參酌順序：1.畢業年資 2.歷年成績總平均。

#### 五、其它：

(一)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 (含小時) 計算，每一學分(時)費用如下表：

招生學制/系科別	上課地點	學分費(含小時)
二技進修部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陸軍八軍團三三三旅萬金營區	\$1,379元
	海軍陸指部陸戰九九旅先鋒營區	

※二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6 學分。

(二)收費標準依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學雜費收費標準連結網址。

<https://www.tajen.edu.tw/p/412-1000-4614.php?Lang=zh-tw>。

####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日期：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止，一律採網路報名，依照『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報名登錄後，再郵寄資料「附件六」(本簡章第 17 頁)。
- (二)報名收件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收件人：「大仁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報名日期截止後，尚未額滿之班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延長報名時間至額滿為止。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編號順序放裝入已黏貼「附件三」(本簡章第 14 頁)報名專用封面之 B4 信封內，再郵寄至本校。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附件一(本簡章第 12 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 <u>親自簽名</u> ，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未繳交者以 60 分計算。
4	報名年資證明書及高中職同等學力切結書	凡以高中(職)學歷報名者需附上報名年資證明書(附件四，第 15 頁)或勞保明細表以及高中(職)同等學力切結書(附件五，第 16 頁)。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二)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補繳或追認，各項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三)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資料一概不退還。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參加109學年度技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取消該班別之報名或報到。**註冊人數未達 20 位，不予開班。**

## 陸、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於本校網站  
([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會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09年8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件二」(本簡章第13頁)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傳真電話：08-762635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 柒、放榜(網路查榜)

- 一、考生請於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起，於本校網站  
([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 查詢錄取結果，本會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標準，在此標準之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同分參酌科目依序為畢業年資、在校歷年總成績，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的方式決定錄取順序額滿為止。

## 捌、錄取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須於109年8月18日(星期二)至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依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二、正取錄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名單於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開始個別電話通知，該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並依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四、錄取生報到應繳交證件：
  - (一) 學歷證件正本。

## (二) 錄取通知單。

- 五、錄取生若逾期未完成報到，則視同放棄正取資格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者須備妥委託書，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期亦以棄權論處，錄取生不得異議。
- 六、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科若有缺額，由各科系備取生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缺額。備取生必須依規定遞補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時未報到，亦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 七、錄取生辦理報到並領取註冊單後，需依本校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 八、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九、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錄取生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七、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名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八、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表												
報考科別 授課地點	二技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金營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先鋒營區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現役營區 單位名稱			原住民族 籍別	_____族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學歷	學校				科__年__月畢業	畢業成績總平均	分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科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畢業	成績 總平均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科__年__月__專__年級肄業	系__年__月 大學__年級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p>※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p> <p>※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1 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考生簽名：_____</p> <p>(推薦老師可填多位但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考生成績計算)</p>												
大仁推 薦學生		連絡 電話		學生 學號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長姐 或同學、師長						
大仁推薦 師長姓名		連絡 電話		校外 推薦人		連絡 電話						
審 驗 程 序(考生請勿填寫)			(一) 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109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筆試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10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傳真電話：08-762635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以高中職畢業學歷報名者，需附報名年資證明書

**【附件四】報名年資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報名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 至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止				
進修系組別	_____系					
備 註	一、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同意該員於進修期間，依校方規定時間前往上課。 三、該員如經錄取，本單位保證履行本同意書前列事項；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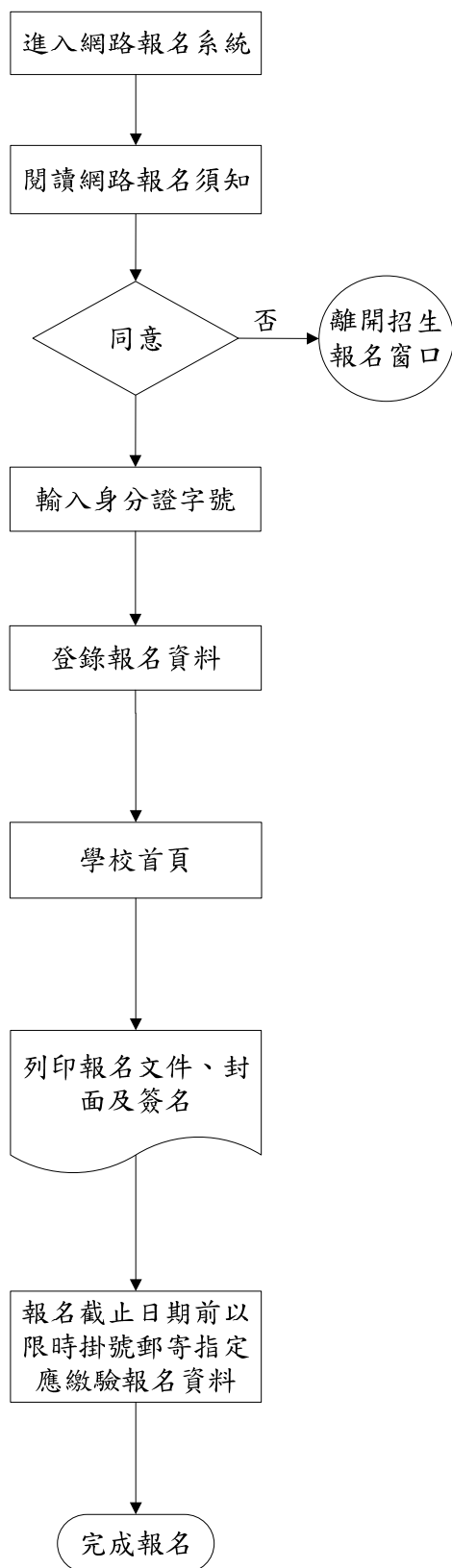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件五】高中(職)同等學力切結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高中(職)同等學力切結書				
報名編號	考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資格條件	<p>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請附畢業證書影本。</p> <p>2.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請附勞保明細表或報名年資歷證明書(附件六，第 17 頁)。</p> <p>※以上兩項證明需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p>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願意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立切結書人簽章:</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附件六】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8)7624002轉1531至1536 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科及志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訊息。

學校首頁<http://www.tajen.edu.tw/>  
→未來學生→招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登入

※請參閱簡章內之說明。  
※報名時需檢附之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不接受補繳）。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寫。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
- ◎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郵袋封面。
- ◎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確認應繳報名資料裝入郵寄信封。
- ◎報名資料送交後，即不得更變。
- ◎報名表件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凡有逾期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 【附件七】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TAJEN UNIVERSITY  
since 1966

# 大仁科技大學

## TAJEN UNIVERSITY



###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 自行開車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內埔潮州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 火車與公車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飛機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18

